

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三知产中心〔2023〕60号

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关于印发《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 侵权判定机制（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侵权判定机制（试行）》已经2023年7月25日中心主任办公会第6期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3年7月2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知识产权侵权判定机制（试行）

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保护中心）开展知识产权侵权判定咨询工作，通过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判定机制，充分发挥专业人员和知识产权数据资源的作用，为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提供知识产权侵权判定咨询服务。

一、接收案件

（一）接收来源

1. 特定单位

按照以下表格规定，维权保护部成员接收来自相应单位的侵权案件材料，若出现表格上未涵盖的单位，则按照“一、（一）.2”处理。

外部对接单位	对接人
三亚综合行政执法局	陶芷松
三亚市版权局	
三亚市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中国贸促会海南委员会	
企业高校类	
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杨鑫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亚市司法局	
三亚市公安局	刘睿
三亚市检察院	
三亚海关	
三亚市知识产权协会	
种子实验室	

2.其他申请人

自然人以及非“一、（一）.1”展示的表格中涉及的单位，由陶芷松进行接收。

（二）受理审核

保护中心对接人对委托事项或请求事项进行审查，对属于知识产权侵权判定咨询范围，提供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表（附件1）或侵权判定委托内容表（附件2）为真实、完整、充分的，予以受理，并将案件材料移交给案件分配员进行分配。对提供的材料不完整、不充分的，通知委托方或请求方在合理的期限内进行必要的补充，不补充或补充后仍不完整、不充分的，不予受理。

二、分配案件

由陶芷松作为案件分配员按照《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保护部案件分配办法》文件要求对正式受理案件进行分配。

三、处理案件

（一）处理人员

接收到分配员分配案件的维权保护部工作人员作为该案件的处理人员，对负责案件进行处理，并参考侵权判定咨询意见书模板（附件3、附件4）出具相应侵权判定咨询意见书。对于疑难、复杂案件，处理人员可通过利用保护中心专家资源进行咨询等途径完成案件处理。

（二）处理时限

按照《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维权保护部工作人员对于正式受理申请侵权判定咨询的，于7个工作日内出具侵权判定意见书，对于复杂

案件经中心领导同意后可延长至 14 个工作日。该期间内由处理人员将相应侵权判定咨询意见书上传至保护中心内部 OA 提请盖章并将盖章版本交至对接人员，由对接人员向申请人或委托人反馈。

四、归档案件

按照《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案件档案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要求，案件处理人员对其处理完毕的案件进行归档。

五、其他情况

(一) 案件处理人员将侵权判定意见书上传至内部 OA 提请盖章过程中未通过审核需要修改的，案件处理人员需要按照要求修改；若案件处理人员不服该意见或决定的，可向保护中心分管领导提起并由保护中心分管领导召集维权工作委员会进行审议，维权工作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

(二) 案件处理人员未在处理时限内完成盖章版侵权判定咨询意见书的，由综合管理部记录情况，若保护中心领导重新指派其他工作人员进行处理，该案件量归属于最终出具侵权判定咨询意见书的处理人员。

(三) 本文件由中心主任办公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一年，根据试行情况逐步完善。

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3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1.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表》

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申请途径	<input type="checkbox"/> 电 话		<input type="checkbox"/> 窗口面交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信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申请人（名称或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知识产权类型				
联系人或代理人		邮 件		
		手 机		
所交申请及证明材料（由申请人在所选项后的方框内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援助事项或案件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援助内容（由申请人在所选项后的方框内打“√”）				
提供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授权确权程序与法律状态、纠纷处理方式、取证方法等咨询指导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为展会、交易会、大型体育赛事、创新创业活动、文化活动等提供驻场等维权援助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知识产权侵权判定参考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纠纷调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内容				
申请援助内容具体描述				
申请人/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 2. 《侵权判定委托内容表》

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侵权判定 委托内容表

侵权判定案件编号（保护中心填写）：

委托方			委托日期	
经办人 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详细地址	
委托事项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发明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实用新型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外观设计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商标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权 <input type="checkbox"/> 包装、装潢			
	知识产权号： 知识产权名称：			
	委托内容：			
证据材料 (详细内容可 附件)	材料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权利产品实物 <input type="checkbox"/> 权利产品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涉嫌侵权产品实物 <input type="checkbox"/> 涉嫌侵权产品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涉嫌侵权产品相关文字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 (必备) <input type="checkbox"/> 取证时间证明材料(必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 _____		份数及页数： 份，每份 页 份，每份 页 份，每份 页 份，每份 页 份，每份 页 份，每份 页 份，每份 页 份，每份 页	
	实物移交的材料包括：			
委托方经办人 (签字)	年 月 日		受托方经办人 (签字)	年 月 日
保护中心 处理意见	保护中心负责人签字：			

说明：1.本表一式二份，委托方与保护中心各执一份；

2.侵权判定案件编号格式：Q-年份-序号，如 Q-2023-001、Q-2023-002，以此类推。

附件 3. 专利侵权判定咨询意见书（参考模板）

专利侵权判定咨询意见书

（案件编号）

出具单位：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地 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湾科技城用友产业园 1 号楼 2 层

邮政编码：572025

联 系 人：XXX（案件处理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0898-88890082

声 明

1. 委托方应当提供真实、完整、充分的判定材料，并对判定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侵权判定咨询意见属于专家专业性意见，仅供委托方参考，不作为行政处理或法院诉讼的证据，不具有司法鉴定意见的效力，其是否被采信取决于专利行政执法部门及司法部门的审查和判断。
3. 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委托方，一份由本中心留存。

关于发明专利（专利号 XXXXX） 侵权判定咨询意见书

编号：Q-20XX-XXX

一、基本情况

委托方：

委托判定事项：

受理日期：

二、判定和分析过程

（一）专利权的法律状态及保护范围

（二）涉嫌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技术特征比对

（三）.....

三、判定意见

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年 月 日

附件 4. 商标侵权判定咨询意见书（参考模板）

商标侵权判定咨询意见书

（案件编号）

出具单位：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地 址：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用友产业园 1 号楼

联 系 人：XXX（案件处理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0898-88890082

声 明

1. 委托方应当提供真实、完整、充分的判定材料，并对判定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侵权判定咨询意见属于专家专业性意见，仅供委托方参考，不作为行政处理或法院诉讼的证据，不具有司法鉴定意见的效力，其是否被采信取决于专利行政执法部门及司法部门的审查和判断。

3. 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委托方，一份由本中心留存。

第 XXXX 号商标 侵权判定咨询意见书

编号：Q-20XX-XXX

一、基本情况

委托方：

委托判定事项：

受理日期：

二、商标法律状态

三、判定和分析过程

四、判定意见

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年 月 日